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北京市 6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採購及建設合約

PC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京京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作為承包方)訂立PC合約。根據PC合約，中建二局將向北京京雲提供PC服務，以建設PC項目。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京京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作為承包方)訂立PC合約。根據PC合約，中建二局將向北京京雲提供PC服務，以建設PC項目。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含稅)。

PC合約

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北京京雲(作為發包方)

(ii) 中建二局(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中建二局同意作為PC承包方向北京京雲提供PC服務，以建設PC項目。PC合約項下的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設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試運行與最終交付，以及外部輸電線路工程與相關協調事宜。同時涵蓋所有有關PC項目的法規核准程序與合規手續的處理以及承擔所有相關成本。

中建二局將根據PC合約施工及完成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PC合約進行的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PC項目將於獲得北京京雲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外部輸電線路可開始運作後一個月內全容量併網。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包括建築工程費、安裝工程費、設備及材料採購費、工具及其他設備費和其他費用。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支付方式可通過銀行轉賬、電匯、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作出。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築工程費	21
2. 安裝工程費	19
3. 設備及材料採購費	46
4. 工具及其他設備費	1
5. 其他費用	49
總計	136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20%(約人民幣27百萬元(含稅))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中建二局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建二局，包括(i)PC合約已簽署及生效；(ii)向北京京雲提供履約保函(定義見下文，且無條件、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預付款保函(定義見下文，且無條件、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iii)工程開工申請已獲批准；及(iv)中建二局向北京京雲發出等值金額之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受限於PC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以及滿足PC合約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PC項目的結算審計，以及中建二局開具特別增值稅發票)，北京京雲將向中建二局支付里程碑付款，最多85%的建築安裝工程費、65%的設備費和85%的其他費用(包括預付款)，並應於PC項目整體完成全容量併網及竣工驗收後，進一步支付最高達97%之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PC合約項下所有費用之餘下3%將由北京京雲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一年質保期(為PC項目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惟須符合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質保期內解糾正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北京京雲已出具質量保證書後支付予中建二局(根據PC合約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履約擔保：

根據PC合約，於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中建二局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北京京雲同意)出具金額相當於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獨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建二局妥善履行其於PC合約項下之責任。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超過60日，北京京雲有權終止PC合約。

預付款保證：

根據PC合約規定，在PC合約生效後且北京京雲向中建二局支付預付款之前，中建二局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北京京雲同意)出具的預付款擔保函，金額相當於PC合約的合約價格10%(「預付款保函」)，確保預付款將依照PC合約條款使用。預付款保函應於相應預付款完全依照PC合約條款隨工程進度使用完畢後解除。倘若預付款未於預付款保函到期日前30日內全數使用完畢，中建二局應於10個工作日內更新相應之預付款保函，否則北京京雲有權按要求執行相應之預付款保函，並從中扣除預付款。

共管賬戶：

中建二局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PC合約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其由中建二局和北京京雲共同管理，並受限於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

釐定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PC項目的預期建設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光伏發電及清潔能源項目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持續擴大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並優化業務結構。簽訂PC合約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國家推動可再生能源與清潔能源基地發展的政策方針。此舉將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展光伏發電項目組合，優化資產結構並提升營運靈活性，預期有助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PC合約並認為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營運及管理。

中建二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以中國為基地的承包商，主營業務為承接建築及工程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中建二局乃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建二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京雲」 指 北京京雲穆家峪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二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PC」	指	採購及建設
「PC合約」	指	北京京雲與中建二局就建設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PC合約
「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密雲縣穆家峪鎮的光伏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60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